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28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遮放镇 辉浩蚊香燃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芒市遮放镇辉浩蚊香燃料加工厂：

你厂提出报批的《芒市遮放镇辉浩蚊香燃料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遮放镇辉浩蚊香燃料加工厂项目位于芒市遮放镇街道

村委会芒市糖厂二分厂，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占地 50 亩，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堆场、生产车间、炭化车间、成品堆放区等主体工程和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沉淀池、事故池和隔油池等环保设施。项目设置一条生产线，预计年加工蚊香燃料 1300 吨。项目代码：2020-533103-42-03-037102。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物料粉碎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炭化池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水膜除尘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凝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炭化工序产生的木焦油和木醋液作为副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外运至垃圾堆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六）加强厂区管理，做好各项防火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及因此引发的环境破坏与污染事故。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产。

(四) 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
